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徐东良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东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徐东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寿苗娟、吴炜、沈国江、毛健

2019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寿苗娟  吴 炜 _____

沈国江 _____ 毛 健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寿苗娟 _____ 吴 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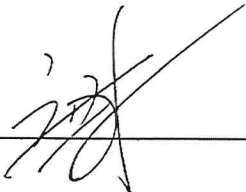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沈国江 _____ 毛 健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寿苗娟_____吴 炜_____

沈国江  _____ 毛 健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寿苗娟 _____ 吴 炜 _____

沈国江 _____ 毛 健 毛健